

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

云厅字〔2017〕18号

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《关于加强全省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州、市党委和人民政府，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关于加强全省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7年7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加强全省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战脱贫攻坚、决胜全面小康的决策部署，全面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贫困残疾人家庭 4 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切实解决好 4 类重点对象的安居问题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目标任务

到 2018 年年底基本完成全省 4 类重点对象 C、D 级农村危房改造，到 2019 年年底全面完成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——安全为本。牢牢把握脱贫攻坚目标要求，以实现 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为目的，实施农村危房改造。

——分类实施。根据不同的改造对象和危房情况确定改造方式，合理筹划、科学安排改造工作，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。

——扎实推进。科学编制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计划，确保质量和效果，防止大拆大建和扩大建房面积，避免建房致

贫、返贫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精准核实存量危房。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扶贫办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残联等部门配合，组织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全面完成全省4类重点对象C、D级农村危房现状精准核实工作。要与全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中的危房信息进行衔接，对已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的危房信息和非贫困户、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的危房信息进行标注，精准认定危房底数，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做到应保尽保。未录入4类重点对象危房信息系统的农户，不得列为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。自2017年起，农村危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不再进行整合实施，同一贫困家庭不得重复享受两类补助政策。

(二) 科学编制实施计划。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，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编制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3年计划报省政府审定，指导全省工作科学有序开展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组织编制本地区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3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。要加快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计划，鼓励贫困户提前开展危房改造，危房改造完成时间要提前至少同步于脱贫时间。

(三) 推行适宜的改造方式。一是大力推广加固改造方式。C级危房原则上采用加固改造方式。D级危房通过加固

改造可以达到抗震要求的，应当采用加固改造方式；通过加固改造达不到抗震要求的，应当拆除重建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大力推广造价低、工期短、安全可靠的农村危房加固改造技术。二是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安全。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特困户，通过建设农村集体公有住房、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、提高补助资金额度等方式，兜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。三是探索农房建造新方式。编制符合当地生产生活习惯、体现民族和地方风情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，供农户使用。按照安全、适用、经济、美观的要求，传承和改进传统建造工法，探索符合标准的就地取材建房技术方案。结合农户自建、统规联建，组织协调好工程队选择、建材采购、工程质量监督等工作，节约建造成本，强化居住功能。

（四）严格控制建房面积。4类重点对象D级危房拆除重建后的新房建筑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—60平方米内，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、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、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；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，不得低于13平方米。兜底解决的特困户，改造房屋的建筑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。

（五）保障安全和基本卫生条件。加强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基本的质量标准、基本的结构设计、基本的建筑工匠管理、基本的质量检查、基本的管理能力，达到

主要部件合格和结构安全，符合当地抗震设防标准。改造后的农房应具备人畜分离、厨卫入户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。

三、资金支持

(一) 明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。省级财政按照中央补助标准 1:0.5 的比例筹措资金，并结合各地区 4 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及改造工作绩效、政策支持、措施保障等因素，与中央补助资金一并切块下达到各县（市、区），集中用于 4 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工作。严禁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摊薄用于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。

(二)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将农村危房改造纳入脱贫攻坚金融支持范围，积极开展与金融机构的合作，通过实施贷款贴息补助、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，帮助有信贷需求和相应偿还能力的贫困户多渠道、低成本筹集危房改造资金。

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金融机构按照“放得出、管得好、收得回”的原则，对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提供基准利率及以下的优惠贷款支持，贷款期限最长可至 8 年，其中政府贴息补助 5 年。贴息期间，农户承担利息部分按照年利率 2% 计，其余利息由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按照 1:1:1 的比例承担。

按照贴息贷款规模的 3% 设立风险补偿金，由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财政按照 1:1:1 的比例筹措并拨付到各县（市、区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负责督促贷款农户

偿还贷款本息，当发生贷款损失时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属地贷款金融机构按 7：3 比例分担。省级金融机构要指导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金融机构建立追偿机制，对已经采用风险补偿金核销的坏账，通过追偿还款取得的资金，按 70% 退还当地财政部门。

（三）多渠道筹措资金。各地区根据 4 类重点对象的数量及贫困程度，针对 C、D 级危房数量比例、改造方式等实际，科学合理制定分级分类补助标准，可按照中央关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要求，统筹支持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。要积极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，多渠道筹措农村危房改造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进一步明确责任。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整合各类资源，充分发挥驻村扶贫工作队作用，引导农户自主改造、互帮互建，统筹推进工作。省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指导做好 4 类重点对象精准识别、危房精准认定、改造技术指导、质量安全、资金筹措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申请批准和档案管理。对 4 类重点对象的危房确认，要严格执行农户自愿申请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、乡（镇）审核、县级审批等程序。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制度，坚持一户一档，核实一户、

建档一户，同步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两套台账，加强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的审核与抽验，确保录入信息准确无误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、扶贫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要及时更新贫困户信息，加强信息共享。

(三) 加强监督检查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扶贫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尽快建立农户知晓、程序公开公正、资金直拨到户、档案信息完备、监督公开透明、处罚措施有力的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监管体系。加强项目进度调度，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年中、年终和第三方绩效评价，建立工作落后县(市、区)约谈制度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畅通农户投诉举报渠道，主动接受纪检监察、审计和社会监督。加强资金监管，坚决查处冒领、克扣、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“建房保证金”、“回扣”、“手续费”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

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

2017年7月17日印发

